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台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隆

訴訟代理人 翁崇堯

被告 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玖萬壹仟玖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間承攬被告發包之「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之「環氧樹脂耐磨地坪、防水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伊依約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完工經驗收合格，現已進入工程保固期。惟被告迄今尚積欠107年1月份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289元、2月份工程款158,970元及工程保留款57,674元，合計491,933元工程款未清償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發包單、公司及分公司資料查詢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原告公司函文、工地請款明細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

01 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
02 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既就系爭工程達成
03 承攬之合意，且系爭工程業已施工並完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
04 被告給付491,933元工程款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
05 8年10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06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400元（第一審
10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12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
15 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陳仕偉